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

第三方测量及效果观测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名称

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及效果观测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汾路 10 号。

联系人：吴德宝；电话：13288074600

三、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要求

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且资质范围必须包含海洋测绘。

四、服务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一）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第三方测量

在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完工后，采用单波束的测量方式对榕江出海航道 7.5km 全河段进行地形测量和航道水深测量。项目集中疏浚段（3.03km）水深测图比例尺为 1:1000；榕江出海航道全航段（7.5km）水深地形图测图比例尺为 1:5000。水域测量范围以航道中心线往两侧各测 175m，测量宽度为 350m。地形测至大堤堤外 50m 或岸线向陆地测进 50m。测量质量标准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等有关规定执行。

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后，甲方通知第三方测量单位进场测量并于7天内提交测量成果，施工监理单位于2天内进行审批。若满足验收条件，则将审批结果报建设单位；若不满足验收条件，监理单位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补挖，补挖完成后通知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复测，复测费用由第三方测量单位承担；若仍不满足验收条件，施工单位继续进行补挖直至合格为止，产生的再次复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二) 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效果观测

在完成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后的2026年第四季度，开展项目疏浚航段的效果观测及报告编制，其中效果观测含地形测量和航道水深测量，测量里程为榕江出海航道7.5km，起点为珠池港区1号泊位，终点为礮石大桥。水域测量范围以航道中心线往两侧各测175m，测量宽度为350m。地形测至大堤堤外50m或岸线向陆地测进50m。测图比例尺为1:5000。

通过分析榕江出海航道在维护疏浚前后的水深变化情况，对项目的维护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预测航道的变化趋势。

五、服务要求

(一) 项目工期（服务期限）：

1. 第三方测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天内进场测量，7天内提供测量成果资料。如测量成果显示疏浚不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在清除浅点区域后，第三方测量单位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重新进场对浅点区域进行测量并提供测量成果资料。

2.效果观测：在完成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后的 2026 年第四季度（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进场测量，15 天内提供效果观测成果资料。

3.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合格的效果观测成果资料止。

（二）成果交付地点：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头市金平区汕汾路 10 号）。

（三）成果资料提供：

1.第三方测量：测量技术总结报告（报告最后须有测量评价和结论，并附工程量计算表、资质证书和测量仪器检测报告）6 份；水深图(比例 1:1000)蓝图 6 套；断面图蓝图 6 套；水深地形图(比例 1:5000)蓝图 6 套；成果资料光盘 1 份。

2.效果观测：效果观测分析报告 6 份；水深地形图（比例 1:5000）蓝图 6 套；成果资料光盘 1 份。

3.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六、选取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择优选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宜采用择优选取的方式）。

通过比对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相应方案等，

自主择优选取 1 家中介服务机构作为中选机构，并公开选取理由。

七、备注

其余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详见《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及效果观测合同书》(范本)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2026年3月2日



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及效果观测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

日期: 年 月

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及效果观测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汕汾路10号

乙方（报价成交供应方）：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第三方测量及效果观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工程名称：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及效果观测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

（三）工程内容：对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完工后进行第三方测量及后续开展效果观测，按规定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三、技术要求：

（一）测量内容

- 1.对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完工后进行第三方测量，包含水深测量和地形测量。
- 2.进行效果观测，主要包含地形测量和航道水深测量，并提交效果分析报告。

（二）测量范围及比例尺

1.第三方测量：水深测图比例尺为 1:1000，测量范围为施工图设计中的项目集中疏浚段 3.03km；水深地形图测图比例尺为 1:5000，测量里程为榕江出海航道 7.5km 全河段，起点为珠池港区 1 号泊位，终点为磐石大桥。水域测量范围以航道中心线往两侧各测 175m，测量宽度为 350m。地形测至大堤堤外 50m 或岸线向陆地测进 50m。

2.效果观测：效果观测里程为榕江出海航道 7.5km，起点为珠池港区 1 号泊位，终点为磐石大桥，主要包含地形测量和航道水深测量。其中水域测量范围以航道中心线往两侧各测 175m，测量宽度为 350m。地形测至大堤堤外 50m 或岸线向陆地测进 50m。测图比例尺为 1:5000。

（三）测量技术依据

- 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6.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258-2008);
7.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8. 其他现行有关测量规范。

(四) 水深测量

1. 采用数字化水深测量。
2. 采用有模拟记录和数字记录的单波束测深仪测量水深, 测深仪应检验合格, 测前、后应在测区进行现场比对。
3. 采用 GPS 进行定位, 定位中心应与测深中心一致。
4. 主测深线应按垂直于挖槽轴线或航道中心线布设, 测深线间距按图上 10mm、测点间距按图上 5mm 执行。测深检查线宜垂直于主测深线, 应布设在挖槽边坡坡顶以外。
5. 水深测量范围: 以航道中心线往两侧各测 175m, 测量宽度为 350m。
6. 助航标志、系船浮鼓、渔栅、固定渔网等应准确测定其位置和范围。

(五) 地形测量

1. 采用数字化测绘。地形测至大堤堤外 50m 或岸线向陆地测进 50m。
2. 测出所有水利、航道设施, 包含桥梁、码头、吸水口、管线、人渡、趸船、水闸等建筑物, 航标、水位站、锚泊区、航道站、视频监控点等航道设施, 以及测出与碍航有关的设施等。

(六) 水位控制

1. 绘图水位采用《施工图设计说明书》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0.88m(85 高程)。
2. 采用常规水深测量方法时, 临时水尺的设置应能充分反映测区的水位变化, 便于水位观测和水准测量, 密度应能控制全测区的水位变化。采用无验潮测量方法时, 水尺观测作为 RTK 水位测量的检核。
3. 水尺零点高程按四等水准引测, 水尺零点应按规范经常进行校核。水位观测应精确到 10mm, 水深测量时的观测次数为每 10min 观测一次。水位读数应取波峰、波谷读数的平均值。
4. 各观测水位必须经认真校核后, 才能进行水深的改正。

(七) 制图

1. 制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7 度。
2. 采用统一的数字化测绘成图软件制图。
3. 岸上地形点用高程表示, 字体向北。水深注记以绘图水位换算成的深度值表示, 高于绘图水位用负值。
4. 竣工水深图需绘制挖槽设计线和断面编号, 并标注绘图水位和测量日期。

四、施工要求:

(一) 第三方测量施工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进场测量, 7 天内提供测量成果资料。
2. 如测量成果显示疏浚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没有浅点区域, 则不再安排测量; 如测量成果显示疏浚不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有浅点区域的, 在清除浅点区域后, 成交人须重新进场对浅点区域进行

测量，复测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后续若仍不满足验收条件，施工单位继续进行补挖直至合格为止，产生的再次复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二）效果观测施工要求：

在完成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后的 2026 年第四季度（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进场测量，15 天内提供效果观测成果资料。

（三）质量控制：

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合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测量实施，测量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遵守省、市相关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及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的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防护（防蛇虫叮咬、刮碰挫伤、坠落、雷击、触电、中暑等）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资料提供：

（一）第三方测量：

1. 测量技术总结报告（报告最后须有测量评价和结论，并附工程量计算表、资质证书和测量仪器检测报告）6 份；

2. 水深图（比例 1:1000）蓝图 6 套；

3. 断面图蓝图 6 套；

4. 水深地形图（比例 1:5000）蓝图 6 套；

5. 成果资料光盘 1 份。

（二）效果观测：

1. 效果观测分析报告 6 份；

2. 水深地形图（比例 1:5000）蓝图 6 套；

3. 成果资料光盘 1 份。

六、项目工期（服务期限）：

（一）第三方测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进场测量，7 天内提供测量成果资料。如测量成果显示疏浚不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在清除浅点区域后，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重新进场对浅点区域进行测量并提供测量成果资料。

（二）效果观测：在完成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后的 2026 年第四季度（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进场测量，15 天内提供效果观测成果资料。

（三）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合格的效果观测成果资料止。

七、付款方式：

（一）在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通过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给乙方。

（二）在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项目通过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的验收，且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了第三方测量最终成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后 10 个工

作日内将合同款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给乙方。

（三）在完成效果观测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效果观测成果资料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给乙方。

（四）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审批时，因过程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以上款项最终以甲方的支付审批结果为准。

（五）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目的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2.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批准。

3. 甲方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期进场施测并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2. 如测量成果显示疏浚不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在清除浅点区域后，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重新进场对浅点区域进行测量并提供测量成果资料。

3. 乙方须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保证测量成果质量满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4.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确保施工期间的人员和设备安全。

5. 乙方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全额等值正式发票。

6.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补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7. 该项目所有的测绘成果权属人为甲方。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九、知识产权归属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的测绘成果无任何法律纠纷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责任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 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国家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两倍合同总价款。

(三)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若乙方经甲方同意将项目分包, 应承担分包的连带责任。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本合同总的 30%的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双方同意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该仲裁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法律的约束力。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费用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三) 本合同含附件四份, 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2.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
3. 合同附件三: 保密协议

4. 合同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定地点：汕头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0754-88565710

传 真：0754-88534436

开户名称：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即使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过程及结果，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由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2、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水下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害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汕汾路10号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及效果观测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管理人员和从事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效力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10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4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州打捞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 方：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 方： _____

为保护甲方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防止资料外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为：甲方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项目施工图纸；
- 2、设计说明；
- 3、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包括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图纸及技术文件；
- 5、依据法律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保密范围，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就上述资料或信息，乙方仅限于在榕江出海航道维护疏浚第三方测量及效果观测的合同履行中使用，不能用于任何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或信息，对其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秘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发现上述资料或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甲方报告。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转借或者私自保留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或信息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下同）提供或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或信息。

- 5、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上述资料或信息。
- 6、依据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招投标活动结束、或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2 年内而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 万元；

2、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直至扣除全部监理费为止；

3、前款所述损失及赔偿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①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 ②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间接损失；
- 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费用；
- ④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甲方可以在投标保证金、预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相应损害赔偿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如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范围的，乙方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